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

債 務 人 林山浩

代 理 人 謝政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暨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4號卷【下稱調解

01 卷】第7、8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
02 卷第15頁）、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3 （見調解卷第16、17頁）、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04 含明細（見調解卷第18、19頁）、收入證明切結書（見調解
05 卷第20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調解卷第21頁）、
06 全戶戶籍謄本（見調解卷第22頁，本院卷第84頁）、清寒證
07 明書（見調解卷第23頁）、臺北市南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
08 （見調解卷第23頁背面、24頁，本院卷第85頁）、本院民國
09 112年9月8日士院鳴112司執雙字第64638號執行命令（見調
10 解卷第25頁及其背面）、郵局及銀行存摺影本（見本院卷第
11 34-38頁背面）、三商美邦、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 （下各稱三商美邦人壽、富邦人壽）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
13 卷第39-79頁）、住宅租賃契約書（見本院卷第80-83頁背
14 面）、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存摺查詢資料
15 （見本院卷第87-9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現金給付1
16 11年2月核付案件名冊（見本院卷第99頁）、郵政跨行匯款
17 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00頁）、三商美邦人壽繳款單（見本
18 院卷第101頁）、應受扶養人林曹香家族系統表（見本院卷
19 第93頁）、臺北市信義區低收入戶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6
20 頁）、扶養義務人林立一、林子菱臺北市信義區低收入戶證
21 明書（見本院卷第94、95頁）、扶養義務人林子苑國立臺灣
22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7、98頁）為
23 證，並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01頁）、勞
24 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4月29日保費資字第11313269300號函
25 暨所附投保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0、31頁）、旺旺友聯產
26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108、109頁）、三商美邦
27 人壽113年8月13日三法字第2137號函暨所附保單相關資料
28 （見本院卷第110-115頁）、富邦人壽113年9月10日陳報狀
29 所附保單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16-126頁）可稽。

30 (二)參酌債務人現年57歲，居住在臺北市南港區，自陳每月工作
31 收入約20,000元（見調解卷第9頁、第20頁），核與前述事

01 證大致相符，並依113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64
02 9元之1.2倍即23,5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必要生
03 活費用，及尚分擔未成年子女、母親扶養費每月共28,579元
04 （見調解卷第9頁），合計每月支出52,158元，每月平均收
05 入已不敷支出，尚無餘額可供還款，且其名下財產為保單價
06 值準備金共252,183元（見本院卷第111頁），相較所陳報債
07 務總額已達1,578,729元（見調解卷第11-14頁），經綜合評
08 估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
09 務情事。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10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11 據。依前開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2 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書記官 洪忠改